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七十三期

膠澳商埠公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 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〇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〇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〇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〇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〇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二一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五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六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六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六二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六八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七〇〇號

佈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八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八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八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八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八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九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九九九號

附件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七〇號(附規則)
- 印花稅章程摘要
-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章程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十二件)

▲命令▼

大總統令

此次用兵東南中央不得已之苦衷屢經宣示茲幸羣情厭亂士卒同心浙滬一帶以次底定齊變元孫傳芳躬臨前敵督率國軍籌策指麾厥勳甚著各將士馳驅効命奮勇圖功爲國宣勞俱堪嘉獎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著由齊變元孫傳芳分別查明呈候獎敘惟念江浙爲東南富庶之區比歲兵燹不經地方最稱完善今乃因盧永祥等竊逞野心之故不惜舉國家菁華淵藪一日付諸摧殘經月以來工商輟業塵閉驚心小民何辜罹茲荼毒本大總統痛定思痛至用恫心現在亟應妥籌善後特派李厚基王瑚赴日前往剴切宣慰所有被兵區域及行軍經過地方應如何收束軍隊賑卹流亡以及一切善後事宜均著會同各該省軍民長官悉心籌畫切實施行並先由財政部撥銀十萬元交各該長官分別散放賑撫務期瘡痍早起元氣復蘇樂業安居與民休息用副本大總統綏靖東南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任命劉濬橋爲滇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姚煜兼江甯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據蘇皖贛巡閱使齊變元電稱盧永祥何豐林反抗中央破壞統一復嗾使黨羽陳樂山臧致平楊化昭煽亂逞奸糜爛地方現經潰敗潛逃應請明令通緝以肅紀綱等語盧永祥何豐林陳樂山臧致平楊化昭均著各省區軍民長官一體嚴緝拿交法庭盡法懲治楊化昭並著褫奪官勳一併歸案訊辦用昭炯戒此令

派曹永祥爲四軍第二路司令此令

何璧輝授爲陸軍中將馬明亮加陸軍中將銜吳傳心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毛以寬阮德炳周源稷劉高槐饒澈韜魏金榮林文舉王天錫朱昌渤穆永康均授爲陸軍少將穆銀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

陸軍少將銜張尙羣鍾義谷之壇趙榮慶楊維和曹德昌楊勝治張錫海嚴振新謝星垣陳鎮嶽楊承美熊占元蕭仁伯江德潤譚祖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朱岷授爲陸軍憲兵上校史秉直聶元勳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胡祿同授爲陸軍砲兵上校任爲凱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李明忠蕭濟陳鵬皋楊維剛張官德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映春蔣英楊志烈王泰湧徐丹銘師鎮國楊超王嗣楷王蓋甫周光煥黃德全楊治安楊昭焯王光漢魯廷鈺楊麗生朱光元邱志文鄒謹陳純如李昌榮黃世傑王廷權陳兆龍張國卿丁國佐楊克昌蔣耀南羅毅達羅秉權許汝光鄭仲暨郭紹儀李乃貴劉獻瑞楊昌榮沈久成劉麟陸發柱盧運隆楊國楨張華英張振權朱傳斌饒文海沈祖榮徐傳忠楊正坤蔣先民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崇新爲陸軍憲兵中校楊正熙楊烈爲陸軍砲兵中校鄭以杰殷文周黃宗黔湯志德馬驥敬鹿笙蘇文振王烈王天德賈雲奎吳祖錫王尊賢沈鵬揭荆偉向錫芝樂禮先王策梅守貞李道全韓仲強農有德盛作霖蔣昌煜曹純武鄧雲程王蒴梁材李治熙蘇傑熊英陳克遜羅炳先齊國桓劉紹堯周志羣裴正鑫楊錦堂徐學寬曾純嘏王元熙楊國英姚鵬陳國敬和笙練發啟吳懋揚鄒志芳趙璧黃玉清王思福傅洪元賀雲程蕭毓峨蕭志剛王定一李承榮楊焜芳李樹清古大均夏童一張肇奎劉星華雷濟芳花樺霍明琳溫雲清謝朝彥曾少卿程天鵬袁炳勳何峻李可達方超姚占清曾畢星王龍章張振寰劉衍仁詹道成譚朝鼎羅寅弼羅焜南張孝友張旂黃澤生周福生吳光全羅劍雄林盛元吳如瑗令狐正華曾漢湘楊壽山蒙繼先李和笙黃心田張策劉文麟湯俊胡文蔚胡崇林聶貴榮張元北楊子儀楊克昌羅炳清婁明光周朝藩傅成龍陳澤熊開祥劉昌言張家煥郭芳戴志飛劉炎徐家禮爲陸軍步兵少校鍾昌頤爲陸軍工兵少校楊朝欽楊榮華汪廷惠陸應龍姚志超滕久壽劉朝楨爲陸軍砲兵少校劉文瑞馬冠羣楊甲桂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〇三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查關於本埠典當業管理事項前經本署制定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施行在案茲因該規則第十七第二十一各條之規定按之地方習慣尙有未盡適宜之處特再斟酌情形略加修正以恤商艱而資遵守除佈告週知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三條令仰該廳轉諭該當商等一體遵照辦理又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則凡本埠已經設立之典當業須於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查此項規則自八月十三日公佈後迄今期限已滿尙未據各當商來署呈請註冊殊屬玩忽已極姑再展限二十日即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如該當商等再不來署呈請註冊定即飭廳傳案罰懲以示儆戒併仰傳知遵照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抄發修正典當業管理規則三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〇四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製發搖鈴小鼓各一百件以便隨證轉給各負販商具領等情到署當經飭科購辦去後茲據該承辦商人繳到搖鈴六十個並聲稱其餘之搖鈴以及小鼓一俟貨到即行呈繳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備文具領派員來署將已經繳到之搖鈴六十個先行領回轉給各負販商持用以資便利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〇六號

令 各 機 關 各 處 科

爲令行事案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主任張達呈稱竊查職處稅務歷蒙督辦維持倡導通令遵行仰見整理

國課莫名感佩惟是印花稅法令章則至形繁夥條文節目更多列舉當此稅政催辦伊始自應摘要刊錄廣為傳布俾各界咸悉稅則易資遵守各機關表率商民誼切指導尤須備有稅法章例以為隨時勸諭參攷之用主任愚見及此爰將印花稅章程摘要印花稅票貼用細則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以及罰金執行規則照錄原文刊印多份除佈告張貼並飭役送達各商號收閱以期周知外茲謹檢呈印花稅章程摘要六十份貼用細則六十份罰則補充章程六十份罰金執行規則三十份理合具文呈請督辦鑒核俯賜通令分發本埠各機關查照存覽以裨稅政如蒙恩准登錄公報詳切宣示尤足昭示隆重等情並附呈印花稅章程摘要規則等件各六十份到署據此除函復及分行外合將前項章程摘要規則各一份令發該局處查收仰即遵照自經此次通令以後所有各項證書單據等件務各依法貼用印花票以裕稅收而符定章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印花稅章程摘要規則各一份(見本報附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〇八號

令 警察廳
軍警督察處

為訓令事案查前准

海軍司令部函開以據探報張作霖近派黃錫典潛來青島設立機關圖謀不軌請飭屬查拿等因當經令行該處轉飭嚴緝在案茲據本署諮議朱訓斌報告查得黃錫典已於烟台舟中就獲正在訊辦等情到署據此合亟令仰該處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〇九號

令 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據普濟醫院院長全紹清呈稱職院特製阿片中毒暨燐火中毒藥品懇請分飭各機關領取備用以重民命事竊查本埠戶口繁衆民情樸直往往因一朝之忿或其他細故竟致自戕生命時有所聞攷其致死之由大抵因吞服阿片及火柴中毒者爲多乃以鉅離醫院較遠求治不及或施救未能得法遂致一旦輕生至堪憫惻茲由職院特製一種救治上項中毒藥品凡倉卒發覺不暇就醫時即可施用以圖挽救此項藥品計共製成三百份茲謹奉呈六份伏乞鑒察併請按照三百份之數分飭警察廳暨各機關來院領取備用以期施濟紹清爲注重民命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院長爲注重社會生命起見特製救治阿片暨燐火中毒藥品以爲民間救急之需實屬宅心仁厚道德可風殊堪嘉尙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即派員前往該院按照規定數目斟酌領取備用可也切切此令

計應領救治中毒藥品 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二二九號

令本署各處科暨附屬機關

爲訓令事查本埠軍警督察處成立以來並不督率軍警認真巡查每日僅以虛文報告表一紙搪塞呈報該處長平日辦事敷衍已可概見即如戲園一節屢據報告並無軍人無票觀劇之事迺昨夜本督辦親往查察見有兵士進園均不購票督察處之警兵坐如木偶並不過問園內樓下之警兵六人高坐堂皇志在觀劇並不梭巡似此徒有虛名之督察不過至戲園聽戲而已有何督察之可言該處長平日自詡實事求是未免大言不顧行矣本擬撤差以示懲儆姑念該員出差未回部下或有疏懈從寬再記大過一次以爲言行不符者

戒督察主任姬鴻瑒面稱各節與本督辦所查事實全不相符實屬有意朦蔽亦應撤差示懲姑念該督察係代理職務從輕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倘再不知振作定即撤懲不貸昨夜訊據園役聲稱樓上包廂仍留有警廳人員觀劇之座應嚴飭該廳通令所屬各區署人員一體遵照俟後每日不得再留有包廂之事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辦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二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學生現已招齊惟須秋假後方能開學由

據陳已悉准如所請辦理至學生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仰即於開學後造冊具報以憑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三號

令公立張村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開班日期暨學生人數至若石板等物是否亦先由校貸購請示遵由

據陳附設平民學校擬於十月十二日開學授課等情應准備案仍仰造具學生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項清冊呈報查攷至石板課本已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彙報核發燈油等物應由該校公費雜支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另行請款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四號

令公立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開學日期暨學生人數等情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據陳附設平民學校於十月八日開學授課等情應准備案仰候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彙案辦理併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五號

令公立港山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開辦授課日期暨學生人數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據陳附設平民學校於十月三日開學授課等情應准備案仰候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彙案辦理併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六號

令公立上流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成立日期暨學生人數請飭彙案辦理由

呈册均悉據陳附設平民學校於十月一日開學授課等情應准備案仰候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彙案辦理併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七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開課日期暨學生姓名并開辦墊支款項數目由

呈暨預算書學生一覽表收據簿均悉據陳附設平民學校於九月二十二日開學授課等情應准備案石板課本已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彙案核發燈油等物應由該校公費雜支項下掙節開支不得另行請款

併仰知照切切此令表存預算書收據簿發還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八號

令公立下河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開班授課日期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據陳附設平民學校於十月一日開學授課等情應准備案仰候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彙案辦理併即知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五九號

令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秋假期日期請鑒核由

據陳現屆秋季學生請假回家幫助收穫者日見其多遵照定章擬請自本月十四日起至下月二日止給假二十日等情應予照准仍仰於期滿後照常開學授課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六〇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秋假期日期請鑒核由

據陳秋穫農忙擬請酌放秋假二十日等情准如所請辦理仍仰於期滿後照常開學授課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六一號

令公立南屯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秋假期日期請鑒核由

據陳時值農忙學童請假者紛至沓來擬請按照定章給假二十日等情應予照准仍仰於期滿後照常開學授課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六二號

令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秋假期日期請鑒核由

據呈秋禾成熟農事日忙擬請給假二十天以資利便等情應即照准仍仰於期滿後照常開學授課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七九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請准予將警廳增築派出所四處建築新工費在新工特別費項下專案請領由

呈悉查此次各項新工暨據聲明與官產修繕有所區別應准在新工特別費項下專案請領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六八〇號

令普濟醫院

呈一件 呈復化驗延壽紅色補丸稍含砒素請飭酌量改正由

據呈化驗延壽紅色補丸含有少量砒素等情已悉仰候令飭警廳傳諭該商迅即改用他品以期改良醫方而免妨害社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七〇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擬訂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章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暨章程均悉詳核所擬各條尙屬妥協對於該局收入以及船商便利均能兼籌並顧應准如議辦理除登報公布外仰即轉飭各商號船行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章程存（章程見附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八一號

來牘已悉查本埠推行印花稅票一案迭經本公署通令布告法在必行現猶各懷觀望雖非顯明抗違究屬不合須知國家稅課斷無變通遷就之可言該商等擬請將來地租稅衛生費減輕後再行貼用以爲交換條件事關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區分從來無此辦法况本埠政費猶虞不給豈可再事核減並經屢次函達該商等何以不能諒此苦衷所請礙難照准仍應由

貴總商會愷切勸導務望本埠各大商號首先提倡一律遵章貼用則其餘商民逐月所用無幾當不致有所困難茲附送印花稅章程摘要規則等件各三十份並希

轉飭各商遵照辦理毋再藉故拖延致違法令除函復並通令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青島總商會

附送印花稅章程摘要規則等件各三十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八四號

逕復者

來牘具悉查石林泉藍從儉二名據人勒贖之案業已成立趙希令窩匪情形亦難遁飾趙世令暨魏曹氏魏小安等三名或為並不知情或係年齡尚幼所擬分別判處死刑徒刑保釋辦法均尚妥協自應如議辦理以昭炯戒而免株連至王芝田一名即由

貴處函交警廳轉解即墨縣公署訊辦既據分呈仍候

吳巡閱使核示祇遵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是荷此致

直魯豫巡閱使駐青軍政執法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八五號

逕復者接准

函開請將鹽田聯合會各項簿據文件一併檢送俾資參攷等因准此查本署前聞鹽田聯合會等處收售鹽數以及開支各項帳目有不實不盡之事當經密飭警廳派員查明該會暨公和社各項帳目究竟有無其他情節呈候核奪去後嗣於九月齊日據該廳代電稱奉令前因違將李雪堂等派警監視並於該會各賬尾先行眼同蓋戳以資嚴密又以原有簿冊均屬草賬當未過清一時查盤不及請飭財政科遴選熟習賬務人員到廳會查以便早日竣事等情到署因即飭派審計股主任向宗鼎等三員前往會同切實清查旋據該委員

等呈報業將鹽田聯合會等處各項賬簿一律核算清楚分別繕具冊表呈請鑒核前來詳閱冊表所列各款其中弊混不勝枚舉且有違法之支出甚屬不少無怪人言嘖嘖是則代表之人難辭其咎准函前因除令行警廳迅將所提前項賬簿等件檢齊封固逕函送交並飭將李雪堂等取保開釋聽候傳訊外相應檢同該委員等摺呈暨冊表等件一併封固函送

貴廳查收即希

察核依法辦理為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計附送摺呈一件
冊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八七號

逕啓者准駐青日總領事第四二四號函開頃據居住本埠武定路二號日人林正次呈稱擬輸入為另紙所載狩獵用實包三百發懇乞轉請中國官廳發給護照等情查該氏係錦屏公司之社員乃有信用之紳士相應函請貴督辦查照轉達膠海關監督發給准運護照交由本館轉給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該日人林正次此次請輸入獵用實包三百發既經日領來函證明相應抄錄原呈函達

貴監督查照請即填發准運護照函送過署轉交日領發給該日人領用仍希見覆是荷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八八號

逕啓者頃准駐青日領事第四二七號函稱據居住青島市外四方大康紗廠社員辻悅次呈稱擬輸入另紙

所載獵銃一挺懇乞轉請中國官廳發給護照等情查該氏乃有借用之紳士所擬輸入之獵槍確係本人自用相應函請查照轉達膠海關監督發給准運護照交由本館轉給至初公誼等因並附辻悅次原呈一件到署准此查日商辻悅次請運獵銃一挺既經日領來函證明相應抄錄該商原呈函達
貴監督查照請即填發准運護照函送過署轉交日領發給該日商領用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附抄錄日商辻悅次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九七號

逕復者

來牘暨印花稅章程摘要規則等件均悉應即飭登公報并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別函知令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九九九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司令第二六零號公函以據探報張作霖近派黃錫典潛來青島設立機關圖謀不軌請飭屬查拿等因當經令行警廳暨軍警督察處轉飭嚴緝在案茲據本署諮議朱訓斌報告查得黃錫典已於煙台舟中就獲正在訊辦等情到署據此除分令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是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佈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七〇號

為布告事案查關於本埠典當業管理事項前經本署制定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施行在案茲因該規則第十第十七第二十一各條之規定按之地方習慣尙有未盡適宜之處特再斟酌情形略加修正以恤商艱而資遵守除令行警察廳遵照外合將修正各條摘錄於後佈告週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修正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

第十條 典當業者對於典當物品因失火或延燒以及被竊被劫等項情事時悉依民法之規定分別酌量賠償

第十七條 前條扣押物品如查明確係竊盜物時得由警察官署查明被害者准其備齊原當之價向典當業者贖回原物所有利息概予免除若被害者不明時應即佈告招認自佈告後經過該典當取贖期限尙無人前來認贖時仍應交還該典當業者自由處分但竊盜物如查係公家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庭依法處分

▲附件▼

印花稅章程摘要

一稅額

- 第一類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當票 一元以下免貼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銀錢憑單 租賃及承領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以上十三種價值 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 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銀數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貼印花五角一萬以上未滿五萬元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者減半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二貼用方法

(甲)契據 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乙)賬簿憑摺 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

(丙)護照單照證書願書 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

(丁)婚書 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以上(甲)(乙)(丙)(丁)等項貼用印花時均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

三罰則

(子)第一類契約簿據 即發貨票至根 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丑) 第二類契約簿據 即提貨單至合 不貼印花或未蓋章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寅)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 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發給或收受之官署學校如不征收稅價貼用印花該

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卯) 婚書 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以上(子)(丑)(寅)(卯)等項除罰金外一律作為無效

(辰)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巳)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罰辦

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列舉各種之契約簿據除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票外應查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

前項私法上行爲之如任用人員非委任官之形式者置賣物件非供行政之需用者均應照私法人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第四條 凡行爲契約係對於現存在之物件者例如包運貨物之類無論其契約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二種貼用

定率稅票其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例如承攬工程之類亦無論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第二種貼用

第五條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應限契面所載數目加十二倍計算貼用印花如立約已逾一年仍舊使用應照印花

稅法第五條關於憑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

第一條 輾轉串賣印花稅票賤價折售者按照違警罰法違背法令營工商業之罪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售賣左列各種不合法之印花稅票者依前條之例處罰

(一) 票面無戳記者

(二) 票面戳記非所在地之縣名或法定代售機關者

「如膠澳商埠應貼用票面上蓋有青島辦事處戳記字樣之印花」

第三條

貼用第二條所列各種不合法之印花稅票者責令出具悔結依法改貼如係故意取巧藉圖朦混或係再犯者認為自始未經依法貼用應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條暨罰金執行規則第三條科以相當之罰金仍責令改貼合法稅票

第四條

貼用印花稅票有左列情形者照前條之例先令出結改貼如係故意取巧藉圖朦混或係再犯者均照前條之例處罰

(一) 用墨或其他種顏料塗抹票面致礙檢查者

第五條

偽造處製縣戳及其他法定代售機關戳記加蓋印花稅票面出售或意圖出售者按其性質分別比照刑律偽造公印或私印及公私印文等罪科斷其知情售買或貼用加蓋偽戳之印花稅票者照刑律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罪科斷

第六條

依本章程違警罰法處罰者由警廳或縣署審決其依刑律科刑者由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

第七條

發覺本章程所列各種不合法之印花稅票自定案後由審理本案之機關逐一塗銷送交印花稅處登冊焚燬並由處呈報省署備查

第八條

本章程為山東省單行法令自咨部核准後由省署飭處頒行

第九條

本章程俟財政部有通行法令後廢止之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每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訟訴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寫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民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之有告發不依法租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征收罰金及留用的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征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章程

第一條 凡租用港政局工務科船舶或工作用品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費率規定如左

- 一 李村號汽船每小時租用費十元
- 二 周村號汽船每小時租用費八元
- 三 趙村號汽船每小時租用費八元
- 四 擊電號汽油船每小時租用費五元
- 五 飛雲號汽油船每小時租用費四元
- 六 第一號裝水駁船每日租費二十元半日十二元
- 七 第二號駁船每日租費二十五元半日十五元
- 八 第三號駁船每日租費三十元半日十八元
- 九 第四號駁船每日租費三十元半日十八元
- 十 潛水器每小時租用費五元
- 十一 八百噸船台以三日為一期每期租費四十五元
- 十二 二百噸船台第一日租費三十元以後每日五元
- 十三 三十五噸起重機第一小時租費二十四元以後每小時十二元

- 第三條 凡租用前條各款船舶及工作用品者概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規定租用時間其在規定時間外者每小時應照原費率加半徵收之其以日計者亦應按時折合核算之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租用期間以時以日以期以半日計者雖不及一時一日一期半日均按一時一日一期半日計算逾期亦同
- 第五條 租用第二條各款船舶或工作用品者須先填具請求書送交工務科填計算書交租用人納費並同時填具收據移送總務科發交會計股徵收處以憑收款
- 第六條 租用人收到前條計算書時後應持赴會計股徵收處繳款換給收據後再往工務科領取租用船舶或工作用品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船舶及工作用品均配有定額人員如租用人須額外多用人員時應先填入請求書其所添人員薪工由租用人負擔如過規定時間外者其薪工適用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 第八條 租用八百噸船台者其起卸用之電力電費港政局按電汽公司實開用電數目另向租用人徵收之
- 第九條 凡租用人租用船舶或工作用品如遇危險沉沒或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租用船舶或工作用品期間如在半月以上者須繳相當之保證金以作担保其保證金額及期間隨時協定之
- 第十一條 如租用第二條規定各款以外之他項船舶或物品者其期間費率應隨時協議所有手續仍分別適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凡租用期內本局如有因公需用時經通知後租用人應隨時交還其租金仍應按本章程規定分別計算
- 第十三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工務科報經局長核定行之其餘所出租船舶及工作用品應每十日造具旬報送請備查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劉毅三除去官員所施封印竊盜財物案

主 文

劉毅三除去官員所施封印竊盜財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一件 李子明等略誘及詐財案

主 文

李子明即進臣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及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之嫌疑應予起訴

李文全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罪之嫌疑應予起訴

陳得全郭桐生劉鳳觸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同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之嫌疑應予起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件 胡德功等吸食鴉片及收藏鴉片烟案

主 文

胡德功無罪

趙王氏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四十五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煙槍一枝烟鍋一口煙燈一盞內有煙灰洋鐵筒一個白磁煙盒一個小烟勺一柄均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一件 任久洋偽造公文書一案

主 文

任久洋偽造公文書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運鹽准單二紙沒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件 王致憲強盜二罪案

主 文

王致憲強盜二罪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刑 一 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件 孫鳳山侵入竊盜一案

孫鳳山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件 史蓋臣等賭博財物案

主 文

史蓋臣李茂春宋明良賭博財物各處罰金五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件 張長順侵入竊盜一案

主 文

張長順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件 于瑞臣詐財案

主 文

于瑞臣詐財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為官員及為選舉人之資格各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件 鄭淑祥竊盜一案

主 文

鄭淑祥竊盜三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徒刑四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一件 王德有故買贓物案

主 文

王德有故買贓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一件 奧爾思格傷害案

主 文

奧爾思格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向由督辦公署公報股經辦現因公署改組所有公報事務歸併秘書處編纂股辦理嗣後各處關於公報事件請向編纂股接洽爲荷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